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5.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6. **本项目标的名称：医用液氧供应服务**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用液氧供应服务项目
- 2. 项目预算：69.81 万元

二、采购内容和要求

- 1. 采购项目简介：为了临床能持续使用氧气，保证医疗安全，现采购医用液氧供应服务
- 2.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院内
-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

三、采购需求

（一）名称、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预估）	上限单价 （元/吨）
1	医用液氧	1. 总体要求：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氧含量≥99.5%标准）	吨	358	1950

		的标准； 2. 性状：液态，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气体； 3. 运输及包装方式：低温液氧槽车； 4. 详细指标要求 （1）氧气纯度$\geq 99.5\%$； （2）一氧化碳$\leq 0.0005\%$； （3）二氧化碳$\leq 0.03\%$； （4）水分$\leq 0.0067\%$。 5.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	---	--	--	--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一天通知）按时供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当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电话后，4 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货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2. 医用液氧均由供应商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产品的运输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装运后由供应商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此类产品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有专门的联络人员，配套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运输医用液氧资质。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R2 或 A 证) 持证人员，液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其中 R2 或 A 证的持证人员不少于 1 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应定期(每月)对采购人液氧站的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保证液氧站正常、安全运行,并提供维保台账。并积极配合完成监管部门对液氧站供氧设备的特种设备定期检测。采购人负责液氧站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通知供应商,以方便供应商第一时间前往维护、更换。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其中: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合同期内,如中途需更换液氧储罐,供应商须重新出具合格证且满足本项目的供氧设备要求,符合液氧储罐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 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具备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

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如出现设备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需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以确保液氧储罐安全正常使用。

7. 供应商应定期从液氧储罐取样，分析检验碳氢化合物(C₂H₂)含量，以确保液氧储罐内医用液态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2020 年版)》的标准。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即包含液氧站供氧设备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费用等)。

(三)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培训费、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液氧站供氧设备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费用、更换的液氧储罐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的医用氧气(液态)做出单项报价，且不得高于相应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名称、技术参数要求”表。

3. 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竞标单价不可调整。

(四) 验收标准

1. 供货计量：采取槽车方式供货计量，医用液氧的计量以双方共同指定的地磅过磅单或液氧储存罐的刻度表为计量依据，经采购人收货员和供应商送货员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医用液氧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或 A 证)持证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医用液氧在气化至可使用状态，采购人签字验收前，所发生的运输、损毁、灭失、安全责任，以及液氧站供氧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相关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

(五) 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实际用量结算。供应商需于每月 23 日前将经双方核实当月确认的送货单计算采购数量并作为结算金额计算依据，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供应商。

四、其他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应急措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